


# 個案研討：幼兒園虐童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- 台中市幼兒園公共安全隱憂浮現！市議員林**今(21)日在議會質詢時指出，根據審計處最新報告，台中市過去 3 年雖然達到「每年稽查全區三分之一幼兒園」的法規低標，但全全市 787 家幼兒園中，竟有 144 家（近 2 成）連續 3 年完全未被排定稽查。教育局長蔣偉民對此坦承，報告確實顯示有部分園所從未稽查過。

  市議員強調，先前才質詢過幼兒園娃娃車違規數連續 3 年攀升的問題，顯示幼教現場暗藏許多隱形風險。他直言，家長無法直接督導園方，只能仰賴教育局發揮公權力，教育局絕不能滿足於 33%的最低標準，更不能讓未稽查的園所成為管理黑數。　(2026/8/20 東森新聞)

- 高雄楠梓區某私立幼兒園遭家長在社群貼文指控，園內教保人員疑對幼幼班孩童強行餵水、推拉、壓頭坐下等不當對待，調閱 2 天監視器已見疑似不當行為 30 多次。高雄市教育局對《知新聞》表示，獲報後已督導幼兒園完成校安通報，並派員調閱及保存監視器畫面，依法啟動深入調查。　(2026/9/27 知新聞)

- 台北市松山區一間幼兒園傳出嚴重虐童案，一名 3 歲男童去年 8 月入學後，家長發現孩子臉部出現紅腫、瘀青，在調閱監視器後發現，劉姓教保員疑多次對男童施以不當管教，包括雙腳抓踝倒吊、拿玩具槌敲手、以膠帶逼眼威嚇、言語恐嚇等，全案經台北市教育局調查後，認定情節重大，裁罰教保員 18 萬元，並命 3 年內不得聘任；家長則持驗傷單及調查資料報警，案件進入司法程序。　(2026/9/26 東森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- 林議員提出兩大要求：第一，教育局應重新調整稽查頻率，優先將「從未稽查過」及「曾有違規紀錄」的幼兒園納入查核；第二，主動提升全市稽查總園數比例，別再死守三分之一的低底線。唯有落實公權力監督，才能真正讓家長安心、學童安全。

- 家長察覺異狀後，在親友建議下，決定在隔天帶著男童前往醫院驗傷，同時多次向園方要求調閱監視器，希望釐清孩子受傷經過。不過，園方先以「忙於活動、未安排」等理由回應，當時提供的畫面也僅有放學前幾分鐘的片段，直到醫院通報、教育局介入後，園方才在 1 月 22 日時，讓家長取得完整監視器畫面。

**管理觀點**

為什麼幼兒園會發生虐童事件，而且還頻發？台北、台中、高雄這些首善之都都一再發生，可見問題是相當嚴重且普遍。

這個現象顯示了我們目前教育局對幼兒園的監管，存在很大的漏洞。看起來目前的監管法規是具備的，只是執行上還沒法落實。每當家長發現問題向園方反應，園方明明存有監視影片，但並沒有真正重視調閱，採取措施，負責人總是敷衍回應，反而像是在包庇。政府管理單位教育局則人手有限，也無法做到有效的稽。

在少子化的時代，每個孩子都是家中的寶貝，幼兒又太小受到不當對待，也無法自保、無法好好溝通、無法說清楚…，而虐童事件一再發生，正說明該如何有效的監管幼兒園正常營運，必需好好的研究改善。目前，好像有保育人員虐童被家長在園內提報，負責人能壓下就壓下，如果壓不下去，就由當事人自己來扛責，園方頂多是監督不周被小罰，嚴重的話換個名字再開，難怪問題總是得不到解決。

為了真正改善幼兒園虐童問題，我們建議以下幾個思考方向：

- 幼兒園經營者該負什麼責任問題

自己經營的幼兒園，員工平時如何對待幼兒自己會不知道嗎？其他員工會不知道嗎？可以說是不可能的！如果真的不知道，證明他不具備管理資格，難道都沒有看監視器嗎？會發生虐童事件，只要查證屬實，園長就應該負最主要的責任，機構也應該承擔受罰責任，這在任何行業都是一樣的。所以法律規定要設監視器，最主要的功能該是內部管理使用，而不是給主管機關查核的。在立法上，如果監視紀錄有缺失，要接受重罰；如何防止換名重開，也要建立嚴格審查制度。

- 教保人員的培訓考照問題

嬰幼兒的教保人員，不是只需要專業知識的考核，還需要耐心和愛心，如何列入教育訓練課程或考照考核也需要研究。至少對於有虐兒紀錄者要吊照，淘汰不適合從事此行業者。

- 家長發現異常的舉報問題

建議各縣市教育局設立舉報專線，接受家長舉報，然後據舉報訊息，安排抽檢、臨檢查核事實並對舉報人回應結果。一旦受理立案，即無法掩飾擺平，業者自然不得不重視平日的管理。

同學們，幼兒園的管理與大家未來密切相關，你還有什麼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